浙药高专团〔2019〕1号

**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

**发展对象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推荐 共青团员 发展对象 通知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

**发展对象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也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深入开展“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实党的新生力量，增强党的阶级基础的需要，是加强对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为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开展此次“推优”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引导优秀团员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模范作用。坚持原则，加强教育，坚定青年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使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逐步增加大学生党员的比例，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始终拥护党组织的先进性地位。

二、组织领导

1.“推优”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团的各级组织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推优”工作，把“推优”工作作为团的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上级团组织要组织、督促下级团组织扎实、有效地开展“推优”工作。各学院团委要经常向党总支汇报“推优”工作情况，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各党总支要对各学院团委的“推优”工作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给予指导。要使团组织的推荐工作与党组织的发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并形成制度。

2.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纳入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校团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检查、指导和考核各学院团委的“推优”工作。各学院团委每学期必须召开二次以上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优”工作。

三、推荐对象

1.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2.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3.各类奖学金获得者

4.获校级以上各类奖励的先进团员青年

5.其他符合推荐条件的先进团员青年

四、基本条件

对28周岁以下的团员青年，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方能吸收入党。“推优”对象必须达到下列条件：

1.已递交入党申请书；

2.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在青年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承担社会工作；

4.积极参加团内活动特别是思想教育活动；

5.学习成绩突出或努力达到中等以上。

五、推优原则

1.坚持标准。要严格坚持发展党员标准，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党把好“进口关”，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保证推荐的质量。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对条件尚未成熟、未被推荐的对象，团组织要继续培养爱护他们，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克服不足，待条件成熟时再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2.民主集中制原则。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必须在团员大会的基础上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推荐对象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对被推荐者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

3.培养与考察相结合原则。必须坚持做好对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团组织要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纯洁入党动机，全面提高团员政治素质。同时，团支部对于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要有意识地交给他们一些工作任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及时将他们的考察情况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4.有效监督原则。团支部在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推优”工作前，必须向学院团委汇报培养考察情况，上级团组织应抽查监督，若发现在“推优”工作中有违规问题，有权予以纠正。在“推优”工作结束后，若发现被推优团员有违纪违规的行为，团组织将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推优资格。对于在“推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正式程序

1.团员提出入党申请后，党支部及时将名单反馈到团员所在团支部。

2.团支部经过若干时间的培养考察后，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或扩大会议，提出拟推荐对象，报团委审核。各学院团委征求党支部意见后，反馈给团支部。
 3.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对拟推荐对象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1/2团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推荐对象民主评议会的基本程序必须包括：

⑴团支部负责人组织学习《党章》有关党员条件的规定和《团章》有关条文，说明“推优”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提出向党组织推荐的名单。
 ⑵被推荐对象对自己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自我总结。
 ⑶由团员对被推荐对象进行逐一评议，对其优缺点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
 ⑷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被推荐对象在二人以上（含二人），应逐一进行汇报、评议、表决。

⑸填报“推优表”。“推优表”要综合团员大会的意见，做到具体、全面、准确。要注明支部团员人数、实际到会人数，同意、反对、弃权人数。支部负责人要在登记表上签名，然后上报学院团委。对获赞同票未超过支部团员数半数的不推荐上报。

4.学院团委召开委员会议，审核团支部上报的推荐材料，签署意见并报校团委审定后再上报党支部。如果学院团委对推荐工作提出不同意见或补充意见，团支部应当按照学院团委要求加以改进，并重新报学院团委审核和签署意见。各学院团委在3月15日前将审核上报的被推荐对象名单交至活动中心408(附页中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纸质稿一式两份)，电子稿以及汇总表上交至zjpctwzzb＠126.com，基本情况整理为《“推优”对象名册》（下半年），报校团委备案，同时上报“推优”工作总结。

5.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讨论、表决，表决通过的团员才能由党组织作为发展对象发展。对不能通过表决的被推荐对象，党支部除了要与其进行谈话并反馈讨论意见以外，还要将讨论意见通报给学院团委委员及团支部书记，符合推荐条件者，由学院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党支部推荐。校团委委员，符合推荐条件者，由校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党总支推荐。校学生会和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符合推荐条件者，也可由同级团组织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向所在党组织进行推荐。

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委员、团支部书记，符合推荐条件者，由各学院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党支部推荐。校团委委员，符合推荐条件者，由校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直接向其所在学院团委推荐。校学生会主要干部，符合推荐条件者，也可由所在学院组织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向所在党组织进行推荐。

附件1：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1：**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入团时间 |  | 申请入党时 间 |  |
| 学院、班级 |  | 担任职务 |  |
| 主 要表 现 |  |
| 团支部意 见 | 团支部总人数： 实际到会人数：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支部意见：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团委意 见 | 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 见 | 团 委（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要求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